

国家职业资格与广东省职称的对应关系

根据《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家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工程技术领域对应关系如下：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建筑师、造价工程师、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计量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二级）、中级（一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城市规划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除外）、注册设备监理师、注册测绘师、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以上各项未分级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工程师职称。

其中造价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工程咨询（投资）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工程经济类和管理类学历人员）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经济师职称，不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职称。